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0 号）。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